

# 明陽中學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實施計畫

## 線上申請說明書

114 年 11 月修正版

敬愛的家屬，您們好：

因應矯正署推行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計畫，提供一個電子平台，由家屬主動分享家庭現況，增加學生及家人之間的參與感和情感連結，提升親子溝通橋樑，讓親情無受限，以愛迎接學生返家，建構復歸家庭的契機。

### 一、申請對象

- (一) 學生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三親等內親屬(學生之兄弟姐妹、姑姑伯父叔叔、阿姨舅舅)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及共居之家屬(同戶籍或持有同居證明者)。
- (二) 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經院、檢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情形，或因違規懲罰處分、隔離調查、隔離保護、收容於保護室、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全面實施階段 110 年 11 月 1 日即日起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學生 1 人(戶)限申請 1 個「電子家庭聯絡簿」，由家屬提出線上申請，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需上傳身分證、戶口謄本、個人照)。

四、家庭聯絡簿上傳之內容(申請通過後，家屬端可上傳相關內容)

- (一) 上傳文字與相片需與對學生的關懷問候或家庭支持有關之內容。
- (二) 每 2 日限發佈 1 次，文字以 150 字為限；照(圖)片檔限 1 張(檔案畫質不超過 10M)。
- (三) 家屬如不依規定使用，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達 3 次以上，機關得暫停學生家屬使用權限一個月。

五、承辦人：明陽中學輔導處~張恩慈社工師(07)615-2115 分機 217

六、系統操作步驟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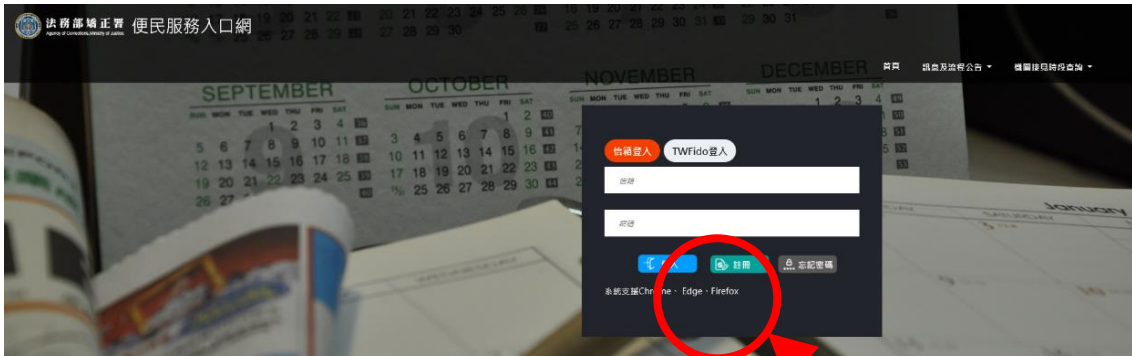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「明陽中學」網站首頁-為民服務-「愛在雲端-電子家庭聯絡簿」實施計畫
- (二)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或 [下載：行動接見 3.0APP](#)

\*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網址：  
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

矯正署便民服務  
入口網 QR Code



1. 於首頁點選[註冊]鍵。



2. 進入[註冊帳號]頁面，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，依據說明段選擇是否[勾選]知情同意選項，並點選[下一步]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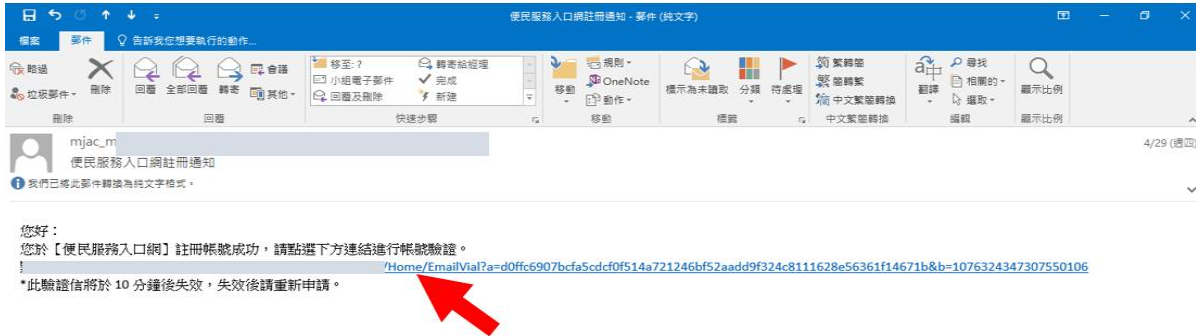
3. 於[註冊帳號]頁面，填入申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，完成後，請再次確認資訊正確，並點選[註冊]鍵。

4. 請於點選[註冊]鍵後，10分鐘內至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信，進行帳號驗證。

## 註冊帳號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證    |
| 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日     |
|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  |
| 辦理行動接見必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密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再次確認密碼 |
|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註冊"/> |        |

5. 請進入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，點選網址進行帳號驗證。



## (一) 申請服務項目

1. 帳號申請成功後，進入[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]首頁，輸入申請人[信箱]帳號及[密碼]後，點選[登入]鍵。



2. 登入後，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]選項。



3. 進入於[服務項目申請]頁面後，點選收容人所在[矯正機關]、[收容人呼號]及[與收容人關係]選項後，點選[查詢]鍵。
4. 確認[查詢]鍵下方，顯示之申請對象(呼號及姓名)無誤。
5. 於下方申請服務項目內容，勾選[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
6. 於[需上傳之佐證檔案欄位]，上傳[身份證明文件]及[關係證明文件]。  
(說明事項:1、上傳文件需清晰並完整，  
2、關係證明文件，應以學生及其可申請對象之戶籍謄本為主)
7. 確認填入資訊無誤後，點選[送出申請]鍵



**家庭聯絡簿服務項目申請**

服務項目申請對象

請選擇矯正機關  呼號

與收容人關係

需上傳之佐證檔案 申請對象

自行上傳相關檔案 授權機關調閱MyData資料(功能測試中)

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30 MB  
目前上傳 0 MB

身份證明文件  
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關係證明文件  
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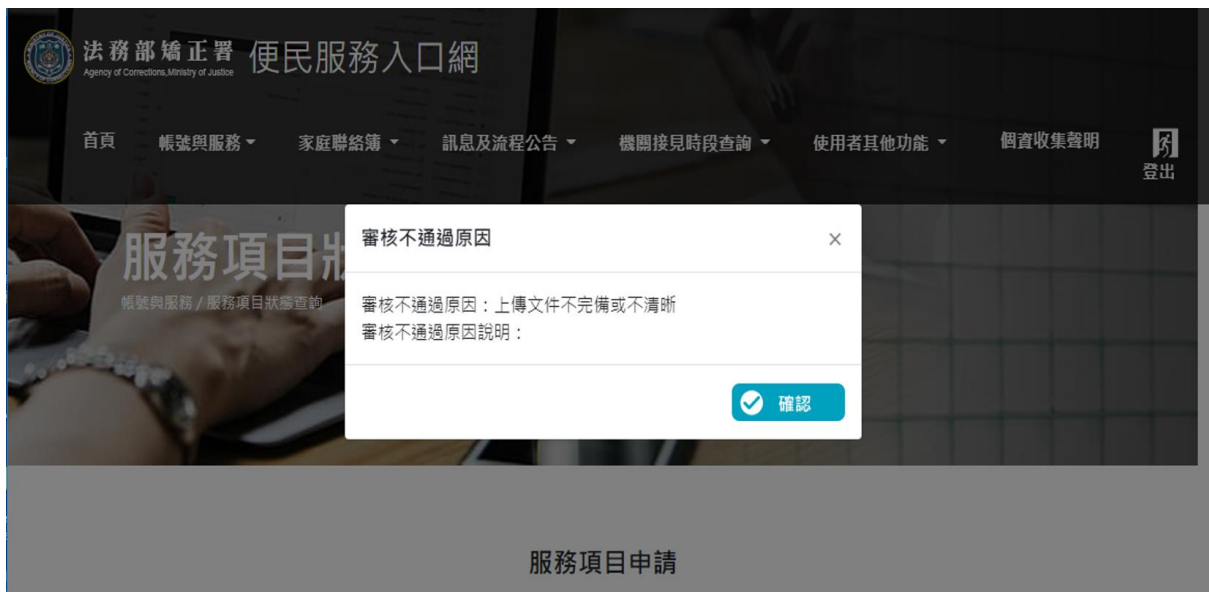
上傳檔案大小需視限制，並未上傳任何文件。

家庭聯絡簿申請及使用規則

8. 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於首頁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9. 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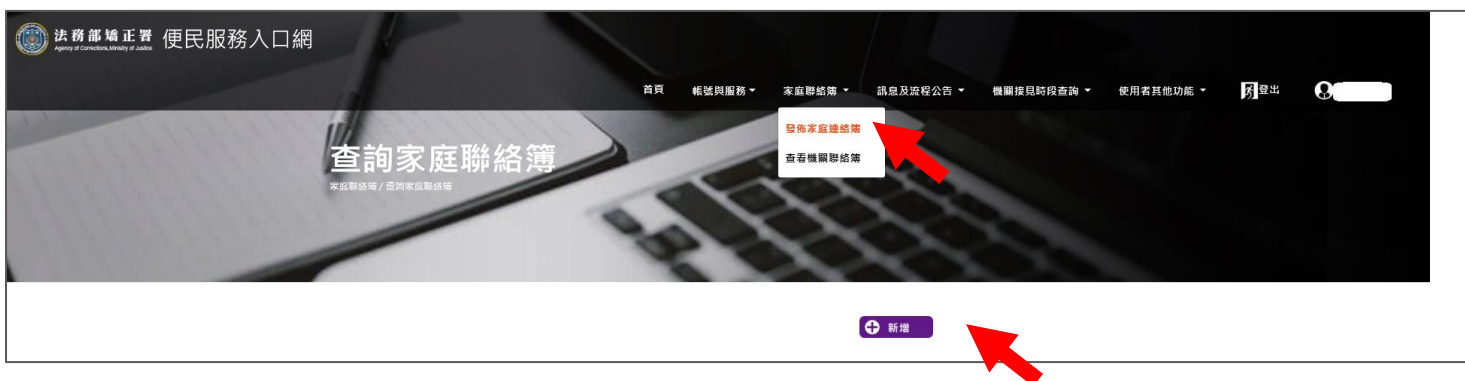


| 矯正機關 | 收容人 | 關係 | 服務項目 | 狀態       | 審核時間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 自動審核通過項目 |      |



## (二) 發佈家庭聯絡簿

1. 如申請通過，請至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[家庭聯絡簿]選項，再點選[發佈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進入頁面後，點選頁面中間之[新增]鍵。



2. 進入發佈家庭聯絡簿頁面，填入[發佈對象]、[標題]及[內文]，進行[附件上傳]。  
△請依據本「線上申請說明單之第三項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」，填入內文及上傳附件。
3. 完成後，請按[確認]鍵。

## 發佈家庭連絡簿

家庭聯絡簿 / 發佈家庭聯絡簿

### 發佈家庭連絡簿

發佈對象

標題

已輸入0字

內文

附件上傳  
附件檔案可上傳格式：PDF、JPG、JPEG、PNG、合計限制 20 MB

4. 發佈家庭聯絡簿後，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登入於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5. 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修正，重新發佈家庭聯絡簿。



### 服務項目申請

| 矯正機關 | 收容人        | 關係 | 服務項目  | 狀態    | 審核時間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臺南監獄 | [REDACTED] | 母  | 家庭聯絡簿 | 審核未通過 | 2021/04/29 |
| 臺南監獄 | [REDACTED] | 母  | 家庭聯絡簿 | 審核通過  | 2021/04/29 |
| 臺南監獄 | [REDACTED] | 母  | 家庭聯絡簿 | 審核通過  | 2021/04/29 |
| 臺南監獄 | [REDACTED] | 母  | 家庭聯絡簿 | 審核通過  | 2021/05/04 |

1

